

#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「教師認真教學」遴選要點

100.12.20 教師晨會修正通過

103.06.24 教師晨會修正通過

108.01.16 期末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花蓮縣政府 100 年 6 月 10 日府人訓字第 1000100692 號函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及花蓮縣政府 87 年 8 月 10 日 87 府人二字第 093613 號函「花蓮縣國民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要點」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教學品質，改進教學方法，倡導教師專業，充實教學內涵。
- (二)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，維護優良教育風氣，使全力投注教學之教師，受到應有獎勵，提振教師服務士氣，特訂本要點。
- (三)訂定適切程序，完成提報每學期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案件獎勵標準表」第十九項：「教師各學年度認真教學獎勵案在當學期內教學認真，績效優良各嘉獎一次」之教師。

## 三、遴選對象：

凡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(得採累計年資)以上之教育同仁(含代課代理教師，但不含校長、主任)教學認真、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者。

## 四、建議參考遴選標準：

- 1、教學認真、作業批改認真、教室佈置優良。
- 2、指導學生對外比賽、極積鼓勵學生閱讀投稿等績優表現。
- 3、班級經營良好。
- 4、積極指導學童整潔、品格、團體活動。
- 5、親師溝通良好。
- 6、積極參與教師研習、教師成長社群、創新教學。
- 7、品德良好，愛護校譽，為學生表率。

## 五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由全校教師依教育處函示規定敘獎人數進行票選。
- (二) 若票數相同時，依名額排序，如超出規定名額時，由當事人抽籤決定之。
- (三) 遴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，並陳校長核可。

#### 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三年內若有行政或刑事處分、體罰學生、發生性騷擾或性侵案件、在校外補習等之同仁不得列為遴選對象。
- (二) 為鼓勵更多認真教學教師受獎，同一學年上、下學期以不連續受獎勵為原則。
- (三) 每學期遴選名額依縣府規定。遴選名額保障每學年至少 1 名科任教師（上學期票選 5 名內若無科任教師，下學期則保障 1 名科任教師；上學期票選 5 名內若有 1 名或 1 名以上科任教師者，下學期則依票數高低）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，經行政會議提案、全校教師會議討論決定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